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425)

**執行董事之辭任、董事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1) 蘇禮木先生(「**蘇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 呂浩明先生(「**呂先生**」)從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終止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及
- (3) 劉珍妮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執行董事之辭任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蘇先生因決定由工作中退下來以對其家庭作出最佳的照顧，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僅此衷心感謝蘇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

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亦宣佈，於蘇先生辭任後，呂先生從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終止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呂浩明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畢業於麥覺理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遙距學習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八日，彼為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呂先生為Zhong Bu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 的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彼亦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的顧問。彼持有牌照就企業融資諮詢事宜提供意見。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呂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始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呂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港幣480,000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呂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與呂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於呂先生調任後，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劉珍妮，65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彼目前為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2）的執行董事兼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一間綜合度假村經營者。於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彼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劉女士自2015年起擔任私人家族辦公室實體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運總裁兼董事，負責監督該集團的所有業務。在加入超濠集團之前，劉女士自2009年起擔任地區私募股權房地產基金公司豐泰地產投資的營運總裁兼董事。彼負責所有財務會計及後台營運，包括基金管理及項目融資。在加入豐泰地產投資之前，劉女士為瑞安建業有限公司（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前稱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3）的財務總裁兼董事會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建築及物業開發公司，在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在此之前，劉女士曾擔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2）的企業融資總監，信德集團為一家從事物業、酒店及運輸的企業集團，彼於該公司帶領及執行所有企業融資交易，當中包括債務及股權籌資活動。在加入信德集團之前，劉女士曾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Platin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地區投資銀行）的董事。任職於百德能時，劉女士監督地區辦事處的業務，領導執行所有資本市場及顧問交易。在加入百德能集團之前，彼曾於Jardine Fleming Securities Limited（現已併入摩根大通）工作，負責執行地區債務及股權交易、併購及顧問交易。在此之前，劉女士曾任職於美國及香港的領先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美國的主要商業銀行。於2003年至2009年，劉女士亦曾任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3）（其為馬來西亞上市汽車集團Tan Chong Motors Holdings Berhad於香港上市的汽車貿易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當時獲委任為董事會委員會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委員。劉女士持有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的會計學理學士學位及系統與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註冊會計師，並於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學會持有專業會員資格。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劉女士每年可獲董事薪酬港幣240,000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劉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與劉女士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談國培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楊淑歡女士及蘇禮木先生，及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浩明先生、胡振輝先生及麥敬修先生組成。